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教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2022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》的通知

各 教（ ）局、 高等 ， 各单 ：

进 步 好 教 公开 服 工 ， 根

据 管 服 局 发的《湖 2022 管 服 工

点》《湖 2022 公开工 点》及 单 府

检查 标 关 ， 结合教 工 际，

定 《 教 2022 度 公开 服 工 估

》（ 简称《 估 》）， 发给 ， 对 关 标

及 分 好 ， 并就 好 2022 教 公

开 服 工 关 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为民办实事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各地各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把政务公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“马上就办”。坚持把办好群众关心的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切入点，解决好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。

二、加强内容审核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。各地各各单位坚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内容关，加大网络舆情保护和应急处置，坚决杜绝不当或有害信息发生。2022年6月底，各地各各单位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（含）开展一次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转载、表错及安全隐患。加大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（含）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。

三、强化主体责任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地各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对标对表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重点做好教育（含）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将各单位对各单位上报的工作总结和常

监测 据开 估。 否 报工 结 进 度 估的关键
标， 各地各 各单 对 《 估 》， 2022 12
10 ， 从 公开、 服 、 互动等方 结本
度 公开 服 工 况， 成工 结报 汇 （加
盖单 公 的 件和 Word 版发 定 ， 寄
档）。

四、建立教育矩阵，推进信息联动传播。 扩大湖 教
， 动教 法规 策、 动 、 典 经 的广泛
传，讲好湖 教 故 ， 将 建 教 （ ）
、 矩 ， 进 动传播。 各地各 各单
《湖 教 保 工 报 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将加
盖公 的 件 2022 4 8 报 定 。
： 、 杜 ， 电话：0731-82207750。电 ：
wenwen@hnedu.cn。

湖 教

2022 3 28

(此件 动公开)

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

(市州教育局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说明
政务公开 45	信息公开	6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公布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渠道。每开设 1 项，计 2 分。(注：累计计分不超过本条分值，下同)
	栏目开设	6	开设概况信息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动态要闻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等栏目。每开设 1 个，计 1 分。
	专题专栏	6	围绕中心工作、热点问题等开设原创专题专栏。每开设 1 个，计 2 分。
	政策解读	8	对教育政策文件解读情况。每原创解读一个，计 2 分。
	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	5	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(首页大图、一线采风)投稿情况。每采用 1 条，计 1 分。
	微信排行榜	2	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1-5 名，计 2 分；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6-10 名，计 1 分；获本年度湖南省州市教育政务微信排行年榜 11 及名以后，不计分。
	信息更新	12	1.网站没有空白栏目，计 3 分； 2.动态资讯类栏目更新情况(每条信息发布间隔不超过两个星期)，计 3 分； 3.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，每月更新 8 条及以上，每达标一次，计 0.5 分。
政务服务 20	政务网站	10	在政务网站上提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公共服务事项功能。提供 10 个及以上，计 10 分；提供 5—9 个计 5 分；提供 1—4 个计 2 分；没有的不计分。
	政务新媒体	10	在政务新媒体上提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公共服务事项功能。提供 10 个及以上的，计 10 分；提供 5—9 个的计 5 分；提供 1—4 个的计 2 分；没有的不计分。
互动交流 20	教育阳光服务	10	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。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，计 10 分；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，计 5 分；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。
	调查征集	5	本年度在政务网站或新媒体开展调查征集情况。每开展 1 次，计 1 分。
	在线访谈	5	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。完成访谈的计 5 分，没有访谈的不计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说明
功能状态 15	网站标识	2	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网站标识码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、网站主办单位、联系方式。全部列明的计 2 分。
	网站可用性	6	1.网站首页可正常打开，计 1 分； 2.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访问，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，计 2 分； 3.网站页面完成适老化改造，计 1 分； 4.网站提供智能搜索功能，计 1 分；搜索结果准确，计 1 分。
	IPV6 改造	2	网站按要求完成 IPV6 改造，计 2 分。
	安全通报	5	2022 年全年教育部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。全年未受通报，计 5 分；被通报 1 次，扣 1 分。
加分项 5	联动传播	3	按照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。每转发 1 条，计 0.5 分。
	创新发展	2	创新开展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，方便人民群众的做法突出，获得中央、湖南省主流新闻媒体及湖南教育政务网、湘微教育宣传报道的，计 2 分。
政务网站及新媒体安全状况		单项否决	1.出现严重表述错误；泄露国家秘密；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违法内容，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； 2.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； 3.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。 注：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，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。

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

(高等学校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说 明
校务公开 45	信息公开	15	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公布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依申请公开渠道。每开设 1 项，计 5 分。（注：累计计分不超过本条分值，下同）。
	栏目开设	6	开设学校概况信息、办学信息、考试招生信息、学科与专业设置信息、规章制度、动态新闻等栏目。每开设 1 个，计 1 分。
	专题专栏	4	围绕学校中心工作、热点问题等开设原创专题专栏。每开设 1 个，计 2 分。
	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	6	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（首页大图、一线采风）投稿情况。每采用 1 条，计 1 分。
	微信排行榜	2	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—12 名或专科高职 1—20 名，计 2 分；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13—25 名或专科高职 21—40 名，计 1 分；获本年度湖南高校政务微信排行榜年榜本科 25 名或专科高职 40 名以后，不计分。
	信息更新	12	1.网站没有空白栏目，计 3 分。 2.动态资讯类栏目更新情况（每条信息发布间隔不超过两个星期），计 3 分。 3.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情况，每月更新 8 条及以上，每达标一次，计 0.5 分。
校务服务 20	学校网站	10	在学校官方网站上提供“互联网+校务服务”公共服务事项功能。提供 10 个及以上，计 10 分；提供 5—9 个计 5 分；提供 1—4 个计 2 分；没有的不计分。
	新媒体	10	在学校官方新媒体上提供“互联网+校务服务”公共服务事项功能。提供 10 个及以上，计 10 分；提供 5—9 个计 5 分；提供 1—4 个计 2 分；没有的不计分。
互动交流 20	教育阳光服务	10	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。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，计 10 分；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，计 5 分；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。
	调查征集	5	本年度在学校网站或新媒体开展调查征集情况。每开展 1 次，计 1 分。
	在线访谈	5	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。完成访谈的计 5 分，没有访谈的不计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说明
功能状态 15	网站标识	2	在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事业单位网站标识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、网站主办单位、联系方式。全部列明的计 2 分。
	网站可用性	6	网站首页可正常打开，计 1 分； 兼容国内主流浏览器访问，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，计 2 分； 网站页面完成适老化改造，计 1 分； 网站提供智能搜索功能，计 1 分；搜索结果准确，计 1 分。
	IPV6 改造	2	网站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，计 2 分。
	安全通报	5	2022 年全年教育部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。全年未受通报，计 5 分；被通报 1 次，扣 1 分。
加分项 5	联动传播	3	按照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。每转发 1 条，计 0.5 分。
	创新发展	2	创新开展网上校务公开校务服务工作，方便人民群众的做法突出，获得中央、湖南省主流新闻媒体及湖南教育政务网、湘微教育宣传报到的，计 2 分。
学校网站及新媒体安全状况		单项否决	1.出现严重表述错误；泄露国家秘密；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违法内容，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； 2.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； 3.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。 注：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，本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。

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评估细则

(直属单位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说 明
政务公开 60	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	10	全年向湖南教育政务网(首页大图、教育要闻)投稿情况。每采用 1 条,计 2 分。(注:累计加分不超过本条分值,下同)。
	信息发布	30	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单位子站各栏目发布信息情况。每发布 1 条,计 1 分。
	调查征集	10	本年度依托湖南教育政务网开展调查征集情况。每开展 1 次,计 2 分。
	特色宣传	10	向湘微教育投稿本单位特色宣传稿件。每采用 1 条,计 2 分。
政务服务 10	教育阳光服务	10	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处理数量及满意率。有处理件并且满意率 90 分及以上,计 10 分;满意率 70 分至 90 分,计 5 分;满意率 70 分以下不计分。
互动交流 20	在线访谈	10	本年度参与湖南教育政务网在线访谈情况。完成访谈的计 10 分,没有访谈的不计分。
	我为政府网站找错	10	对本年度网民通过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提交的留言处理情况。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,计 5 分;答复内容质量高,无推诿、敷衍等现象,计 5 分;未按时办结,不计分。
功能状态 10	安全通报	10	2022 年全年教育部、省委网信办等部门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情况。全年未受通报,计 4 分;被通报 1 次,扣 1 分。
加分项 5	联动传播	5	按照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要求做好信息联动传播。每转发一条,计 1 分。
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状况		单项否决	1.出现严重表述错误;泄露国家秘密;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违法内容,或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; 2.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; 3.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。 注:存在上述单项否决情况的,年度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将评为不合格。

附件

湖南教育政务网内容保障工作信息报送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			
单位政务网站地址：			
政务新媒体：			
人 员	姓 名	职 务	手机号码
分管领导			
部 门 负 责 人			
工作负责人			
	微信号码：		QQ 号码：
备 注			

- 注：1.请完整填写表格，于4月8日前将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邮箱 wenwen@hnedu.cn。
2、“单位政务网站地址”应填写标准英文域名，不能填写IP地址或中文名。
3.政务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APP、抖音等，每类限报一个。
4.如人员有变动，请及时向厅电子政务室报备,联系电话：0731-89783191。

湖 教 办 公

2022 3 31 发
